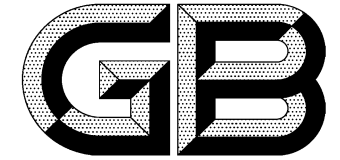


ICS 37.040.30
G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432.4—2006/ISO 10349-4:1992

GB/T 20432.4—2006/ISO 10349-4:1992

摄影 照相级化学品 试验方法 第4部分:灼烧残渣的测定

Photography—Photographic-grade chemicals—Test methods—
Part 4:Determination of residue after ignition

(ISO 10349-4:1992,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摄影 照相级化学品 试验方法
第4部分:灼烧残渣的测定
GB/T 20432.4—2006/ISO 10349-4:199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06年11月第一版 200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8303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432.4-2006

2006-01-23 发布

2006-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式中：

m_0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1 ——坩埚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灼烧残渣加坩埚的质量，单位为克(g)。

9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写明所用的方法及试验结果。

试验报告也应提及 GB/T 20432.1 中本部分没有规定的所有操作细节，或者被认为是可任选的操作细节，并说明任何有可能影响试验结果的事件的细节。

试验报告应包括完成样品鉴定所需的所有资料。

前 言

GB/T 20432《摄影 照相级化学品 试验方法》包括 13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水不溶物的测定；
- 第 3 部分：氨水不溶物的测定；
- 第 4 部分：灼烧残渣的测定；
- 第 5 部分：重金属和铁含量的测定；
- 第 6 部分：卤化物含量的测定；
- 第 7 部分：碱度和酸度的测定；
- 第 8 部分：挥发性物质的测定；
- 第 9 部分：和硝酸银氨溶液的反应；
- 第 10 部分：硫化物的测定；
- 第 11 部分：相对密度的测定；
- 第 12 部分：密度的测定；
- 第 13 部分：pH 值的测定。

本部分为 GB/T 20432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10349-4:1992《摄影 照相级化学品 试验方法——第 4 部分：灼烧残渣的测定》(英文版)。

为方便使用，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ISO 10349 的本部分”一词改为“GB/T 20432 的本部分”；
- b)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 c) 删除了 ISO 10349-4:1992 的前言。

本部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感光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君。

摄影 照相级化学品 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灼烧残渣的测定

1 范围

GB/T 20432 的本部分规定了照相级化学品灼烧残渣测定的通用试验方法。

注:对于许多化学品,这个残渣常被用于重金属及铁含量的分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0432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432.1 摄影 照相级化学品 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总则(GB/T 20432.1—2006,ISO 10349-1:2002,IDT)

3 危害性

一般的危害性警告及 GB/T 20432 中所使用的危害性符号,执行 GB/T 20432.1 中的规定。

4 要求

对试剂和玻璃器具的要求,应符合 GB/T 20432.1 的规定。

5 仪器

5.1 灼烧坩埚,容量为 100 mL 或更大,根据样品性质,选用陶瓷、氧化铝、铂或石英等材质的坩埚。

5.2 马弗炉,能够维持 600℃ 的高温。

5.3 干燥器,装有适量的干燥剂。

6 采样

执行 GB/T 20432.1 的规定。

7 程序

按相应标准规定的量称取样品(准确至 0.01 g),置于已在 600℃±50℃ 灼烧至恒量(称量时准确至 1 mg) 的坩埚(5.1)¹⁾中,在小火上加热坩埚,赶走挥发性物质,然后按规定温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马弗炉(5.2)中灼烧,小心操作以免损失灰分,在干燥器(5.3)中冷却至室温,称量(准确至±0.001 g)。

8 计算

灼烧残渣的质量分数 w ,数值以 % 表示,并按式(1)进行计算:

$$w = 100 \times \frac{m_2 - m_1}{m_0} \dots\dots\dots (1)$$

1) 干燥灼烧坩埚的描述,见 GB/T 20432.1。